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40號

原告 田農投資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李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聰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靖喬、陳育婕及榮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40,82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主張「(一)被告黃靖喬、陳育婕應於被繼承人陳李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榮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等新臺幣(下同)187,244,357元，及自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。(二)被告黃靖喬、陳育婕應於被繼承人陳李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榮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等10,000,000元，及自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；第一備位聲明主張「(一)被告黃靖喬、陳育婕應於被繼承人陳李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榮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連帶清償田農投資有限公司之債務187,244,357元，及自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黃靖喬、陳育婕應於被繼承人陳李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榮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等10,000,000元，及自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；第二備位聲明則主張「(一)被告黃靖喬、陳育婕應於被繼承人陳李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榮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等187,244,3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黃靖喬、陳育婕應於被繼承人陳李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榮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等10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原告先位及第一、二備位聲明終局經濟目的重疊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7,244,3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40,8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